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罷免**」），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建議罷免生效。
2. 審議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以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該委任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6年8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00）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條，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10. 除另作說明外，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